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6-04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735,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副主席杨景龙先生、监事慕广学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时军先生、财务总监薛义先生、副总经理尹燕秋先生、副总经理刘波先生、副总经理王尽晖先生、纪检组长王炳平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735,34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560,002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的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季、陈凤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